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建議
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	3
3.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4. 宣派末期股息	3
5.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4
6. 續聘核數師	4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8.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執行董事：

寧高寧(主席)

曲喆(董事總經理)

麥志榮

張振濤

樂秀菊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

吳文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袁天凡

敬啟者：

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建議
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包括其他)：(i)通知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ii)建議採納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多項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利息、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及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

4.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每股3.84港仙，該等末期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11(A)條，麥志榮先生及袁天凡先生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以來已在任三年，故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來年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之觀點)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相等於購回授權項下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公司現尋求股東為相同目的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有關該等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791,383,356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將可發行最多為558,276,671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每股3.84港仙。
3. 重選麥志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下年度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本公司股本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
- (i) 供股；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之認購價及／或認購之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之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在下文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加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一般授權而不時購買之所有股份數目，而本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須於其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零碎股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函件(該通函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9.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批准而不時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內，因此，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應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所有購回股份合計之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任何股份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麥志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麥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麥先生亦兼任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麥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麥先生分別為管理會計師協會、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舞弊審核師協會、資訊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分會會員。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曾於飛利浦電子工作逾十五年，於企業管治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彼在本公司之工作複雜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之酬金，惟須獲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彼於二零零八年之薪酬為739,5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麥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權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800,000股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麥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袁天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現年56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奇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上海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袁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目前為該大學董事會成員。袁先生亦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上海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上海復旦大學董事會成員。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曾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投資銀行與商業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止屆滿，為期三年之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公司章程細則予以終止。袁先生亦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給予200,000港元之酬金。此外，袁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出席、執行或參與額外會議或書面決議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法定會議或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除外)獲得一筆5,000港元之額外費用，惟該等額外會議、執行及參與須為與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之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之交易有關。

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需之詳細資料，將寄發予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791,383,356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建議可購回股份279,138,335股。此外，股東務須注意，一般授權涵蓋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該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之購回。然而，董事將確保任何該等回購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
- (b)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儘管董事認為目前不可能預計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指定情況，彼等卻認為，擁有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及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於有利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購回。董事預計，即使全面行使該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將確保倘若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將不會購回股份，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公司章程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項權力可由董事遵照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

款項中撥款支付。贖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款支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款以支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日期(或將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支付任何該等購回之款項後，盡快註銷及銷毀所有有關購回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

- (d)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營動資金(即在任何情況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 (e) 目前並無董事，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亦無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股東批准該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f)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其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 (g)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所提呈之決議案下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 (h)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責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OFCO (BVI) No. 108 Limited及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25%之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權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j)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4.76	4.20
五月	4.66	3.68
六月	4.03	3.48
七月	3.80	3.32
八月	3.61	2.80
九月	3.27	2.34
十月	2.63	1.51
十一月	2.80	1.99
十二月	3.30	2.2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3.09	2.41
二月	2.89	2.51
三月	3.09	2.43
四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3.80	2.99